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596号绿地中心A座19层公司小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明书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年度报告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审阅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了重大风险，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评价。

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公司拥有的全部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起成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